

# 台灣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中華民國 89 年 03 月 17 日

宏總字第 8906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55436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其他事項：

- (1)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2) 傳真：(02)2785-8760
- (3)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taiwanlife.com

本「台灣人壽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台灣人壽意外傷害保險附約」、「中國信託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 壹、「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批註條款所附加之主契約或附約的有效期間內遭受契約條款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情形之一，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本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 貳、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批註條款受益人。

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時，如本批註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前即予身故，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參、「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證明書。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肆、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伍、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附表 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重大燒燙傷」係指根據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一覽表中，中文疾病名稱定義第九項：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如下表：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8.1	體表面積 10-1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10 除外)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2	體表面積 20-2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20 除外)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3	體表面積 30-3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30 除外)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4	體表面積 40-4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40 除外)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5	體表面積 50-5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50 除外)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6	體表面積 60-6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60 除外)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7	體表面積 70-7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70 除外)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8	體表面積 80-8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80 除外)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9	體表面積 90-99%之燒傷之三度燒傷 (948.90 除外)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國際分類號碼	分類項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頰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 (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